##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月日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華國雄	48年5月22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縣三芝國民中學畢業	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第七、八、九 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新東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民義警中隊中隊長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松山中隊中隊 長暨新東分隊分隊長 臺北市兵役協會松山分會及松山區 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	<ul> <li>一、鞏固社區里民和睦團結,「用心做不怕苦共同奮門!」;落實里鄰建設、各項回饋金等經費充份運用;各項資訊公開透明化。</li> <li>二、協同警方維護社區安全、強化里內24小時社區監視錄影系統及自動感應照明燈;積極宣導隨手關門防止竊賊犯罪及宵小不良份子活動;落實新東里守望相助隊日常巡邏,並積極召募隊員,確保里民居家安寧。</li> <li>三、推動里內巷道水溝清潔並定期消毒,消除髒亂防止病菌孳生,保持整潔美化提升里內居住環境。</li> <li>四、提升公園品質、強化設施安全,提供里民安全及舒適的休憩活動空間。</li> <li>五、不分黨派,用「誠信」的服務態度,謀求里民幸福,解決里民困難,形成里內祥和「共識」。</li> <li>六、加強宣導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資源充份再利用及廚餘回收等政策措施,積極召募社區環保志工投入,協助清除里民雜物及違規張貼小廣告,達成里民居家整齊劃一,造就高品質生活圈。</li> <li>七、獎勵里內優秀人材,鼓勵求學向上,持續發放「新東里優秀子弟獎學金」。</li> <li>八、強化里內監視錄影系統及各公共樓梯間照明設施,以維護居民及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九、持續推動里辦公處電腦資訊化,利用里內電子看板迅速傳達政令;建立里內多元通報系統,有效並迅速反映及掌握民情,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。</li> </ul>

第546投開票所地點:新東街30巷1號【民生國中童軍教室】(新東里1、14-19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新東里全里

第547投開票所地點:新東街30巷1號【民生國中教師會教室】(新東里8-13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第2張背面。
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選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編印